



联合国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虚拟会议，2021年4月19日至2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21年

补编第25B号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虚拟会议，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



联合国 • 2021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4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4
二. 导言 .....	6
临时议程 .....	6
三. 会议安排 .....	7
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7
四.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9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议程项目 3(a)).....	9
B.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 (议程项目 3(b)).....	9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议程项目 3(c)) .....	12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议程项目 3(d)) .....	14
E.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议程项目 3(e)).....	14
F. 避免和解决争端(议程项目 3(f)).....	15
G. 能力建设(议程项目 3(g)).....	16
H. 环境税问题(议程项目 3(h)).....	17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i)) .....	19
J.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议程项目 3(j))，包括推出《政府对政府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准则》	22

## 第一章

###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有待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否则应缩小规模，于 2021 年 10 月使用虚拟平台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最终模式将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委员会的决定应以默许程序通过；

(b) 核可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秘书长代表致开幕词。
2. 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以及副主席。
3. 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讲话。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办法；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包括：
    - (i)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就与软件和数字产品有关的付款可能进行的修正；
    - (ii) 上届成员提出的可能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事项清单；
  - (d) 审查及可能更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税收；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k) 提高税收透明度；
  - (l) 税收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疫情后的问题；
  - (m) 财产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包括保健税；
  - (o)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 (p) 能力建设；
  - (q) 其他供审议事项。
6.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第二章

### 引言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69 和 2017/2 号决议和第 2021/216 号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以非正式虚拟会议方式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出席虚拟会议的有 24 名委员会成员和 387 名注册观察员。
3. 本报告概述委员会就委员会通过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E/C.18/2021/1)所列以下项目进行的讨论情况和作出的决定。

### 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j)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第三章

### 会议安排

#### 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2021年4月19日，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卡梅尔·彼得斯和埃里克·门萨宣布以虚拟非正式会议形式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幕。

5. 议程核准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纳维德·哈尼夫致欢迎辞，他重点谈到三个问题：(a) 委员会雄心勃勃的四年期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b)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重要性；(c) 国际税收的未来前景。

6. 哈尼夫先生赞扬委员会成员工作专注，适应能力强，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并赞扬委员会交付了极好的产品，提供了发展中国家所需的政策和实务指导，整个国际税收制度也受益匪浅。

7. 首先，哈尼夫先生强调了委员会在过去四年中取得的主要成就，其中包括更新后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政府间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准则》和更新后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税务合作平台于 2021 年 3 月推出的税务条约谈判工具包就是依据《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制作的。

8. 2021 年版《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将特别有帮助。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的能力建设活动期间，发展中国家呼吁联合国在复杂的转让定价问题上提供更多指导，如集团内部贷款的税务处理。实际相关性和对现有文本的更新，包括关于国家做法的更新，将使《手册》能够为发展中国家的从业人员提供帮助。哈尼夫先生强调，在迫切需要投资于公共服务和公共品的国内资源之际，各国正在努力防止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因此这一点至关重要。

9. 哈尼夫先生提醒与会者，《政府间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准则》是在此问题上多年国际辩论的成果，标志着委员会对《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取消这类援助的税收豁免的呼吁作出了重要回应，从而为更有效的发展合作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一致性铺平了道路。

10. 第二，哈尼夫先生强调了委员会工作计划中的其他一些关键项目，包括完成案文，以期核准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以及《避免和解决争端手册》中列入关于自动化数字服务收入征税的第 12B 条及其注释。哈尼夫先生强调了委员会关于新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和更新后的《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的工作。哈尼夫先生还指出，尽管有最近的不利情况，但在能力发展方面仍取得了重大进展。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确保高质量的指导产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产品构成了经社部发展中国家能力发展的基础，委员会的指导作用也有助于该方案突出重点。

11. 第三，在谈到国际税收前景时，哈尼夫先生指出，全球经济仍受到持续疫情的严重影响。这种情况再次突出表明，需要设法实现公平、可持续和有韧性的应对和复苏，包括通过加强税收征缴和公平扩大税基以增加收入。

12. 最后，哈尼夫先生再次感谢委员会对联合国税收方面工作作出的杰出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挪威为这一领域的活动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捐助，以及印度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的捐款，这些捐款有助于委员会成功实施一项艰巨而雄心勃勃的工作计划。

13. 彼得斯女士感谢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并代表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提供的支持，并感谢增加资源以帮助确保委员会的工作发挥最大效力。

## 第四章

###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和结论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议程项目 3(a))

14. 在一次闭门会议上,委员会同意修订《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导言第 23 段,以明确今后注释中“单一成员”、“少数成员”、“中等少数成员”和“大量少数成员”等术语的用法。公开会议上宣布,委员会商定,这些术语中的哪一个应适用于特定少数派立场,应取决于出席和参与有关决定的人数比例。措词如下:

(a) 单一成员(只有 1 名成员持有该意见);

(b) 少数成员(意见由 2 至 4 名成员持有,或由 1 名以上成员持有,但不到出席并参加投票成员的 15%);

(c) 中等少数成员(意见由 5 至 9 名成员或出席并参加投票的成员中 15%或以上、但不到 35%的成员持有);

(d) 大量少数成员(意见由 10 至 12 名成员或出席并参加投票的成员中 35%或以上、但不到 50%的成员持有)。

15. 《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委员会对其工作和协调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指出,这项工作将加快委员会今后的程序,并提高其可预测性。小组委员会制定并经委员会核准(于 2020 年 10 月修订)的做法和工作程序对于精简和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尤为重要。委员会指出,这些做法和工作程序已放在委员会网站上更显著的位置,并将列入委员会今后届会的相关文件中。

#### B. 与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b))

16. 共同主席门萨先生欢迎担任《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协调员的彼得斯女士。彼得斯女士随后提醒委员会成员,《协定范本》的许多修改已经在本届委员会的前几届会议上获得批准。她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协定范本》2021 年版的定稿进程——秘书处正在整合这些修改,包括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商定的修改,并将在今后几周分批向委员会成员发送修订本,以便在 2021 年 6 月底前提供《协定范本》全本,包括注释。

将软件付款纳入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

17. 彼得斯女士接着谈到 E/C.18/2021/CRP.9 号说明所述议程项目 3(b)下尚待解决的另一个问题,即是否应修订《协定范本》第 12 条中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以明确提及计算机软件付款。这一增加内容将把第 12 条的范围扩大到与计算机软件版权使用有关的付款以外。她请秘书处总结小组委员会自委员会第二十

一届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包括举行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2 月发布一份公开讨论稿。

18. 彼得斯女士请委员会首先审议是否可以同意列入对说明第 2 节所列对条约案文的拟议修改和对注释的拟议修改这一门槛问题。虽然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拟议注释中的技术工作已经足够成熟，可以纳入 2021 年《协定范本》，但另一些委员认为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对嵌入其他商品和服务的软件的处理，以及对第 12 条的拟议修改与第 12A 和 12B 条的相互关系的处理。在讨论中发言的各位观察员也就这一问题的两个方面发表了看法。

19. 由于委员会没有过半数成员赞成修改特许权使用费的定义，因此没有作出任何修改。彼得斯女士接着谈到第二个问题，即关于第 12 条注释的少数派意见表示支持文件第 3 节所述对特许权使用费定义的修改，以纳入计算机软件付款。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新的一款应稍作修改列入，注释将指出，该款得到了委员会大量少数成员的支持。委员会还商定了《协定范本》第 12 条注释现有第 12 段所载对现有少数派意见的详细说明的措辞。

20. 最后，委员会支持向委员会下一届成员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 E/C.18/2021/CRP.9 号说明所反映的技术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

《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2021 年更新版

21. 彼得斯女士还请秘书处提醒委员会成员注意在前几届会议上商定的对《协定范本》的修改。秘书处列出了所有这些修改，包括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 E/C.18/2020/CRP.37 号说明时核准的对涉及集合投资工具、养老基金和房地产投资信托、离岸间接转让、常设机构以及若干技术问题的条约案文和注释的修改。反映第二十二届会议所作决定的修改包括：增加第 12B 条以及 E/C.18/2021/CRP.15 号说明核准的相应修改；在第 25 条注释中新增一个段落，提及联合国避免和解决税务争议手册；对《协定范本》导言的修改，其中解释了《协定范本》中是如何列示少数派意见的，包括在并非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的情况下。最后一项在第四.A 章中结合委员会的程序问题(议程项目 3(a))作了进一步概述。

《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可能有待未来更新的问题

22. 秘书处提醒委员会，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商定请委员会下一届成员审议 E/C.18/2020/CRP.37 号说明第 2 节中所述本届成员没有时间处理的技术问题。该文件确定的问题包括：

(a) 《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5(6)条，保险业务的常设机构，包括再保险的处理；

(b) 第 3 条，提及未定义术语的解释的相互协商程序；

(c) 第 7 条、第 9 条和第 25 条的注释，自主调整；

- (d) 第 7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利润调整期限；
- (e) 对第 25 条（相互协商程序）的修改；
- (f) 第 15 条注释与终止雇用时支付的款项有关的修正；
- (g) 澄清第 17 条(演艺人员和运动员)的适用；
- (h) 与排放许可/抵免有关的税务条约问题；
- (i) 与涉及透明实体的第 1(2)条有关的可能问题；
- (j) 《协定范本》对主权财富基金的适用；
- (k) 第 11 条注释中应计利息的处理；
- (l) 与自然资源勘探和开采有关的税务条约规定；
- (m) 税务条约能在多大程度上带来税收增加；

(n) 相互协商程序是否应处理一国法院已作出裁决的问题(即，E/C.18/2020/CRP.37 号说明指出，虽然第 25 条注释已经指出，一缔约国主管当局可能受到该国法院裁决的限制，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直接考虑到另一主管当局的情况，就不能拒绝使用相互协商程序。有人建议应审查这一问题)；

(o) 是否应从根本上修订第 8 条，包括关于国际运输航运收入的处理；

(p) 第 21(3)条与第 18 条(备选案文 B)的来源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

23. 除这些问题外，委员会还建议下一届成员继续就第 12 条下计算机软件的处理问题开展工作。委员会未能最后敲定 E/C.18/2020/CRP.33 号说明所讨论的对透明实体转让股权的审议所引起的第 13(6)条的重拟稿，这是下一届成员可审议的另一个问题。

24. 彼得斯女士然后请委员会成员就可能建议委员会下一届成员审议的其他问题提供投入。一名委员会成员提出了另一个实质性议题，即重新审视第 7 条下的利润归属，以实现简化并减少争议。

25. 一名观察员建议委员会着手拟定一项联合国多边文书，以落实对《协定范本》的修改，特别是增加第 12B 条，但委员会不支持这一建议。

26. 就本报告第 1 段中拟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5(一) (c)而言，上文第 22 至 24 段中的项目被视为包括了本届成员建议下一届成员可能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事项清单。当然，下一届成员将就其工作方案作出自己的决定。

27. 与会者还就收取发展中国家就对其最重要的问题提供的投入的方法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以帮助下一届成员讨论其工作方案。一名成员建议，也许可以在下一届成员的第一次会议之前邀请发展中国家提供投入。另一些成员和观察员对此表示支持。秘书处将探讨如何动员各方广泛参与，以协助下一届成员制定其工作方案。一些成员担心委员会成员可能无法就会议主持作出决定，例如，在第二十

三届会议的刚开始阶段。秘书处指出，委员会通常在届会期间尽快确定新主席，以帮助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协助讨论，但秘书处将探索各种备选方案，让成员们在该届会议之前尽早会面，以便就有待决定的问题形成意见，包括主席人选。在该届会议上，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就这一问题或其他问题作出决定，不应认为议程顺序与此有碍。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后续报告(议程项目 3(c))

28.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哈尼夫先生介绍了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workflow，以向委员会提供一个联合国近期工作和政府间讨论(如 4 月的发展筹资论坛)中出现的优先领域框架。他呼吁委员会继续指导联合国在制定税收政策方面的工作，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以及 COVID-19 应对和复苏工作。

29. 哈尼夫先生强调，税收政策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长远作用，特别是在应对当前危机方面。这场危机加剧了偏离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风险以及陷入可持续发展失去的十年的风险。他指出，从疫情中复苏是一个机会，可采取果断行动，制定面向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财政政策并进行改革，以减少风险并建立复原力。他说，开展“重建得更好”的工作，需要有财政政策框架，指导征收多少收入以及如何筹集和使用收入，而财政政策可以有多种办法。因此，他肯定了国际税务合作在应对当前多层面危机中的作用，这场危机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都有影响。

30. 通过联合国对 COVID-19 的三支柱全面应对策略，哈尼夫先生以建议的形式阐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财政政策之间的关键联系。首先，执行支持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的卫生对策，需要(对糖、烟、酒)征收健康税并采取相关支出政策，以扩大卫生覆盖面，远远超出当前的传染病应对措施。第二，为支持目标 1(无贫穷)、2(零饥饿)、8(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和 10(减少不平等)而保障生命和生计，需要采取相关财政政策，以减少不平等，减少逃税，提供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和恢复财政可持续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第三，为支持这些目标，建立一个更好的疫情后世界，需要采取相关财政政策并开展能力建设，以保护环境，提高准备程度并建设复原力。

31. 哈尼夫先生重申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确定的关键问题，这些问题是税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workflow 中基础性的优先领域。他列举的优先领域包括对公司和高资产净值个人征税、非正规经济部门正规化、以气候为重点的税收政策、有利于再分配的支出政策，以及终止有害税收激励和补贴。

32. 哈尼夫先生介绍了发展筹资论坛的成果文件，作为第二个参考框架，并介绍了三个主要关注领域：(a) 不平等，各国可通过制定透明的财政制度、对数字经济征税和减少非法资金流动来解决该问题；(b) 气候行动和环境保护措施，如逐步取消对低效化石燃料的补贴，可产生促进增长和创造就业的双重效益；(c) 全民健康覆盖。作为当前税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优先事项的第三个参考点，他赞同秘书长与所有三个关注领域有关的呼吁，包括考虑对那些在疫情期间获利的人征收团结税或财富税，以及将税收负担从纳税人转移到污染者身上。

33. 哈尼夫先生介绍了若干实例，展示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为执行税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工作计划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他特别提到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税收政策，这一做法一举多得，目的是促进从性别平等到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等所有类型的发展进步；传播委员会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减少不平等的工作；分发关于碳税和采掘业税收的手册；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知识平台，该平台吸引了 70 多个国家支持连贯一致地执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34. 哈尼夫先生指出，税务合作平台是协调与性别、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关于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有关的税务工作的另一种手段。他随后介绍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的议程，该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举行，旨在确定具体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方案，以支持建设更具复原力、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社会。他强调了日益数字化的经济以及 COVID-19 后复苏问题，这些问题贯穿所有三个关于不平等、环境和健康方面的税收工作的小组对话。他说，虽然环境税收的政治经济层面带来了许多挑战，但这一流行病为各国开辟了空间，使其能够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中的承诺，重新设想并带头实现可持续经济复苏。

35. 哈尼夫先生在结束关于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言时，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各国如何利用税收政策和管理来处理 COVID-19 应对和复苏过程中的挑战。他还就该工作流中需要政策对话和指导的其他新领域以及技术援助和(或)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36. 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哈尼夫先生的专题介绍表示感谢，并邀请进一步讨论并开展工作，将国际税收的技术性审议与促进各国可持续发展的具体而协调的行动联系起来。一位委员会成员支持对糖、烟和酒消费征税的有效性，认为这是一种创收手段，但更重要的是有助于解决健康问题和性别不平等问题。有人提出，委员会和其他论坛是否可以更仔细地研究此类健康税。

37. 委员会另一位成员表示，发展中国家关切的是，在实施税收政策和财政刺激计划(包括奖励措施)时，不应侵蚀税基，以及在将非正规经济部门正规化时设定最佳所得税起征门槛，因为非正规部门的许多人低于当前门槛值。委员会成员分享了他们对下一届成员工作的想法，包括：加强国际税收政策的规范制定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跨境交易税收方面；以数据为导向的决策，以解决收入和支出的分配问题，特别是在社会弱势群体中的分配；纳入机会成本的税收影响经济分析；数字经济征税以及受益于数字化带来的机会。

38. 哈尼夫先生欢迎委员会成员的评论和问题，并作出回答，涉及三个要点：  
(a) 将税务工作与背景情况联系起来可以推动以前无法获得支持的某些提案，如健康税；  
(b) 实施税收政策应尽量减少损害社会任何阶层的可能性，并应对民众保持透明，给他们带来切实好处；  
(c) 税收的政治经济必须密切遵循《2030 年议程》和《巴黎协定》等支持框架的纲领，这需要持续开展高级别的国际合作。

39. 哈尼夫先生在讨论结束时感谢委员会所有成员提供的有益反馈，并持续进行领导和指导，这些反馈、领导和指导支持了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有效、包容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方面开展的工作。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议程项目 3(d))**

40. 相关小组委员会的共同协调员英格拉·威尔福斯和斯蒂格·索伦德应邀介绍了议程项目 3(d)。他们指出，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批准了《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第三版的最后部分，此后编辑工作继续进行。他们感谢小组委员会成员、对草案提出意见的人、参与编辑工作的人和秘书处为在最后期限内完成工作计划作出的贡献。他们特别感谢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主办方。共同协调员指出《手册》的重要性，因为它在处理复杂而重要的问题时，考虑到了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和优先事项。共同协调员特别提到了关于金融交易的一章，该章源于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活动中的反馈，将为今后的此类活动提供指导。

41. 新版《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2021)》正式发布，受到赞赏和欢迎。委员会成员赞扬小组委员会和共同协调员在技术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成功完成该项目，并感谢所有参与及时更新《手册》的人员。

**E.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议程项目 3(e))**

42.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门萨先生在介绍该议题时告知委员会，E/C.18/2021/CRP.14 号说明简述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自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举行了三次正式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和 2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他还指出，除了这三次正式会议外，《手册》各章的起草小组还召开了一系列技术会议。

43. 委员会获悉，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指导意见编写了以下文件，提交委员会讨论和核准：

(a) E/C.18/2021/CRP.10，题为“概览”；

(b) E/C.18/2021/CRP.11，题为“退役的税务处理”；

(c) E/C.18/2021/CRP.12，题为“审计石油、天然气和采矿活动的问题和最佳做法”；

(d) E/C.18/2021/CRP.13，题为“转让定价问题”。

44. 小组委员会的另一位共同协调员伊格内修斯·姆武拉简要介绍了这四份文件。修改概览章的原因是 COVID-19 大流行对全球经济产生影响，有必要更新该章中的数据和预测。概览还纳入了新增章节。

45. 关于审计石油、天然气和采矿活动的问题和最佳做法的一章讨论了审计过程的以下几个阶段：准备；规划；执行；终结。该章概述了采掘业审计中错综复杂的问题。委员会获悉，鉴于采掘业的复杂性，本章讨论的问题是总括性的，并非穷尽性的；因此，需要在实践中详细、广泛地分析这些问题。



46. 本章的宗旨是为发展中国家概述在规划和执行采掘业税务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典型问题。虽然该章主要关注国内审计实践，但也认识到联合审计和同步审计的应用越来越多，因此，该章还介绍了一些多边和双边审计办法。该章还在其中一节介绍了可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审计能力建设方案。最后，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决定，该章列入贸易定价偏差一节。
47. 关于转让定价问题的一章是第一次出现。有必要进行更新，因为该章通篇都提到了《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而该《手册》正进行修订。更新内容还包括关于金融交易的新专题，并附有新的实例。
48. 关于退役的一章已完成更新，涉及退役必须考虑的许多方面，如法律和专题环境问题。该章还指出不同国家会计核算中对退役费用计提采用的不同退役办法，如在项目结束时或在项目期间支付现金。委员会获悉，该章还审查了采掘业征税中可能出现的更广泛的问题，例如，用同一国家的不同项目抵消退役费用，同时作围栅处理。
49. 姆武拉先生对每一章进行介绍之后，每个起草小组都作了详细介绍。委员会还获悉，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由秘书长主持召开关于采掘业作为复苏动力的全球圆桌会议。概览章将提及该圆桌会议，并提供其成果的链接。
50. 委员会在其提出的事项得到解释后，核准了这四章，并赞扬了小组委员会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使《手册》更新工作成功完成，但按惯例还须在共同协调员的监督下进行任何必要的编辑。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议程项目 3(f))

51. 避免和解决争端小组委员会的共同协调员乔治·奥蒙迪·奥贝尔总结了小组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和前几届会议核准的章节。他还简要介绍了《手册》的六个章节。奥贝尔先生提到，《手册》的一些内容已经用于能力建设讲习班，其完整版将对此类活动的组织者特别有帮助。
52. 小组委员会另一位共同协调员采扎里·科里夏克随后介绍了 E/C.18/2021/CRP.2 号说明，并提到该说明中的《手册》序言和第一章十分贴近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讨论的大纲。他强调，序言解释了《手册》与联合国国内资源调动和《2030 年议程》的总体工作之间的联系。科里夏克先生随后介绍了第一章的四个部分，并请委员会核准该说明中的内容。
53. 没有人就序言和第一章的内容进行发言，委员会核准了草案原文。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强调了《手册》对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54. 一位成员建议，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 25 条(相互协商程序)的注释中提及《手册》可能会有所助益。这一建议得到普遍支持，并被纳入 E/C.18/2021/CRP.16 号说明。委员会之后批准了该文件中对第 25 条注释的修改。

## G. 能力建设(议程项目 3(g))

55. 门萨先生请秘书处介绍其能力发展方案。卡罗琳·隆巴多和迈克尔·伦纳德向委员会介绍了经社部发展筹资办公室自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和其他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

56. 隆巴多女士告知与会者,经社部继续通过全面的能力发展方案,包括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讲习班和最近举办的网络研讨会,传播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传播。在线课程和应成员国要求提供的技术咨询是该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伙伴、特别是区域伙伴在传播委员会产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区域伙伴在确定发展中国家关切的税收新问题方面可以发挥很大作用。

57. 隆巴多女士在作简要介绍时,提到了2020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举行的关于碳税手册的第一次联合国虚拟讲习班,该讲习班讨论了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草案的相关章节。知名专家和环境税收问题小组委员会成员为来自30多个发展中国家的110多名政府官员介绍了手册中的关键信息和实用工具。计划在2021年晚些时候举办一次关于碳税和此类税收收入的使用的后续虚拟研讨会。

58. 2021年3月,经社部根据委员会成员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举办了两次关于转让定价的虚拟网络研讨会。该届会议确定需要就转让定价这一主题进行更多培训。网络研讨会深受欢迎,注册次数超过一千,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小组成员分析和讨论了诸如COVID-19大流行时期的可比性、交易的准确划分问题、集团内部贷款的处理及信用评级的相关性等主题。专题介绍之后是问答环节,该环节互动性很强,发展中国家踊跃参与。

59. 秘书处还向委员会介绍了就税务合作平台开展的工作,该平台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这几个组织的秘书处的一个联合倡议。在这方面,伦纳德先生告知委员会,税务合作平台推出了两个工具包:(a)2021年2月的转让定价文件工具包;(b)2021年3月的税务条约谈判工具包。转让定价文件工具包收集了实施和提供高效和有效的转让定价文件制度方面的现有指导。税务条约谈判工具包主要基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该手册就发展中国家在决定是否及如何进行税务条约谈判时所面临的问题提供了实用指导。这两个工具包是税务合作平台的良好范例,有助于避免重复工作,并(尽可能)使各秘书处发出的关于各种税务问题的信息保持一致。

60. 本届会议与会者还了解到经社部带头采取的一项新举措:即将举行的联合国税务讲座,这是一个由高级别专家预先录制的免费能力发展活动。最初的两次税务讲座讨论了税收激励的未来,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在数字辩论中的地位。著名专家分析了在使用公司税吸引和维持投资方面面临的挑战,全球最低税及其对税收激励的影响,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如何在关于数字化经济税收的讨论中最好地得到代表。

61. 隆巴多女士随后向委员会介绍了即将举行的活动。正在更新关于转让定价和税收条约的在线课程，并根据委员会即将出版的新材料精简其内容。相互协商程序在线课程的法语和西班牙语翻译工作正在进行。将于 2021 年 6 月晚些时候组织一次委员会出版物的公众庆祝/发布活动，届时一些出版物已经面世，其中一些将有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她还说，这些活动以及其他能力发展活动都离不开挪威发展合作署的慷慨捐助。
62. 隆巴多女士简要介绍了经社部对能力发展的承诺。经社部副秘书长最近宣布，经社部增加了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的预算，目的是有效利用这些资源，加强经社部能力发展工作的影响。
63. 最后，隆巴多女士解释了基础设施资产管理项目的能力建设和国内资源调动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她指出，该项目旨在帮助增加地方收入。
64. 委员会成员赞扬经社部不仅继续开展能力建设，而且扩大和深化提供的服务，旨在通过讲习班、网络研讨会和在线课程传播委员会提出的指导和建议。一位成员指出，应通过这项工作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调动国内资源，使税收政策制定者了解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此类工具可以帮助这些国家应对当前危机的挑战，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65. 发言的成员认为，转让定价网络研讨会和《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讲习班是经社部能力建设工作的范例。他们建议扩大委员会所有新的和更新的出版物的宣传和外联工作。此外，举办关于出版物具体主题的综合课程，例如关于避免和解决争端的课程，可能对发展中国家有很大的用途和价值。
66. 秘书处感谢在过去一年中参加能力建设活动的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并请他们继续支持今后的工作。

## H. 环境税问题(议程项目 3(h))

67. 环境税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纳塔利娅·阿里斯蒂萨瓦尔·莫拉概述了《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的结构，然后着手讨论各章内容。《手册》将包括前言、七章和一个附件，具体如下：
- (a) 可持续发展筹资办公室主任的前言，包括审议 COVID-19 可能如何影响碳税的采用并审议世界各地的一般气候变化政策；
  - (b) 第一章：导言。作为 E/C.18/2021/CRP.4 号说明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和核准；
  - (c) 第二章：致政策制定者的简介。获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成为 E/C.18/2020/CRP.45 号说明；
  - (d) 第三章(原第二十章)：如何使公众接受碳税：概念模型和政策影响。作为 E/C.18/2021/CRP.5 号说明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和核准；

(e) 第四章(原第三章): 设计碳税。获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核准, 成为 E/C.18/2020/CRP.17 号说明; 但其关于国际海运的第 4A 5.5.2 节经编辑以反映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最新工作后, 作为 E/C.18/2021/CRP.6 号说明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和核准;

(f) 第五章(原第四章): 从设计到管理: 碳税的实际应用。获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 成为 E/C.18/2020/CRP.44 号说明;

(g) 第六章(原第五章): 税收使用。作为 E/C.18/2021/CRP.7 号说明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和核准;

(h) 第 7 章(原第 6 章)。碳税: 与其他工具的相互作用。作为 E/C.18/2021/CRP.8 号说明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讨论和核准;

(i) 附件一: 联合国工作所涉碳税问题。获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 成为 E/C.18/2020/CRP.45 号说明。

68. 阿里斯蒂萨瓦尔·莫拉女士简要概述了第 1 章:《手册导言》(E/C.18/2021/CRP.4), 这是一个编辑章节, 概述了《手册》各章内容。委员会核准了第 1 章。

69. 第 3 章: 公众对碳税的接受程度(E/C.18/2021/CRP.5)主要起草人斯韦克·贾格斯概述了该章内容。他强调, 碳税的可行性取决于其有效性、成本效益和可接受性的共同作用; 后者(是该章的核心)促成了碳税的决策和实施, 促进了遵守。贾格斯先生强调了政治信任和体制信任等环境因素的重要性, 概述了各国政府可提高公众对碳税的接受程度的一些方法, 例如通过试行一段时间和将碳税作为一揽子政策的一部分来推行。他最后强调指出,《手册》建议各国明确具体国情中成为最突出障碍的因素。委员会核准了第 3 章, 但须对第 21 段最后一句进行编辑(在会议期间得以完成), 其内容如下:

最后, 必须指出, 根据清廉指数计量标准(透明国际, 2017 年), 许多已开征碳税的国家的腐败程度较低。在对国家和政府的政治信任较低的情况下, 碳税必须以不会进一步降低体制信任的方式开征(Klenert 等人, 2018 年)。

70. 阿里斯蒂萨瓦尔·莫拉女士概述了对关于国际海运的第 4 章第 4A 5.5.2 节的编辑情况(E/C.18/2021/CRP.6), 该节在编辑后作了更新, 以反映海事组织最新工作, 其中包括海事组织 2018 年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初步战略。委员会核准了对第 4 章第 4A 5.5.2 节的编辑。

71. 第 6 章: 税收使用(E/C.18/2021/CRP.7)主要起草人·迈耶概述了该章内容。他强调, 目前世界各地的碳税覆盖范围有限, 税率低; 不过, 通过按照气候承诺设定碳价, 增加税收的潜力很大, 但随着行为方式趋向减低碳密集度, 这些税收收入在未来几十年会出现结构性下降。随后, 他概述了本章讨论的税收的潜在用途; 由于碳税可能提出竞争力和/或分配问题, 各国政府可以选择对受影响的产业和家庭进行补偿。此外, 各国政府可以将税收用于环境支出来提升这种税收的脱碳效应; 或者通过税收转移来提高税收制度的整体效率。迈耶先生最后强调, 税

收使用的选择取决于国情，在作出选择时，各国政府的目标可以是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最大化并提高公众支持。委员会核准了第 6 章。

72. 第 7 章：碳税：与其他工具的相互作用(E/C.18/2021/CRP.8)主要起草人安娜·西奥维斯概述了该章内容。她讨论了为何碳税不是在政策真空中实施的，各国政府应该把重点放在碳税预期达到的目标上(脱碳、创收等)，以便审议其他工具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是否具有互补性、重叠性或起了反作用。出于这些原因，目前政策设置可能需要调整，以避免产生不良效果。要确保碳税取得实效，就可能需要修改碳税或其他工具的设计，增加补充(或混合)政策，或者取消现有的有害激励措施(例如，化石燃料补贴)。起草小组一名成员罗德里格·皮扎罗介绍了讨论情况，举例说明了智利碳税与能源部门之间互补、重叠和起反作用的互动关系，例如，为重申该国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和支持碳税目标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法律法规。委员会核准了第 7 章。

73. 核准第 7 章后，委员会核准了整个《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阿里斯蒂萨瓦尔·莫拉女士介绍了接下来的步骤，即秘书处将与小组委员会成员密切合作，与一名编辑一同完成《手册》定稿以便出版(在每章核准后，不会对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74. 鉴于所有各章均获核准，委员会几名成员祝贺小组委员会完成了《手册》定稿。委员会赞扬自小组委员会首次成立以来协调员和小组委员会过去四年所作工作，赞扬其工作在全球日益关切气候变化和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可持续恢复之际有现实意义。一些成员还建议秘书处为委员会下届成员起草一份说明(利用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供的投入)，以突出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税收领域的专题，这些专题在国际讨论中特别突出，而且，发展中国家表示需要进一步指导。

75. 阿里斯蒂萨瓦尔·莫拉女士最后感谢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编写《联合国发展中国家碳税手册》中所作工作，感谢委员会提供相关指导，感谢联合国秘书处提供支持。

##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议程项目 3(i))

### 第 12B 条

76. 共同主席彼得斯女士介绍了小组委员会迄今工作的最新情况。她介绍了与这项工作有关的文件，并指出，E/C.18/2021/CRP.1 号说明提议在《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中插入第 12B 条，而 E/C.18/2021/CRP.15 号说明则涉及插入该条后对《协定范本》的相应修改。她指出，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原则上同意将第 12B 条纳入《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随后探讨了起草该条及其注释的技术问题，并拟订了少数派意见案文，以纳入注释。

77.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问题小组委员会共同协调员威廉·福勒感谢参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并认可各组织在数字化经济税收问题上所作工作。他指出，COVID-19 大流行让许多企业转为数字经营，若无有效税收，税收收入可能会大幅减少。因此，有一个简便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以便发展中

国家更近一步地从数字化经济所获利润中获得税收。福勒先生感谢委员会成员在达成第 12B 条时尽管意见很大，仍营造了一种合议气氛。

78. 另一共同协调员阿尔特·勒洛夫森指出，这是一项有挑战性的任务，但结果令人骄傲。他感谢共同协调员并指出，在本委员会任期，各小组委员会首次有共同协调员，虽然这是新做法，却是一个极好的工作模式，这加强了团队合作。勒洛夫森先生感谢起草小组为编写草稿初稿做了大量工作，也感谢为完善该条及其注释作出贡献的非该小组成员。自上届会议以来，举行了几次会议，对草案作了修改，包括：通过引入基础付款概念完善第 1 款和第 10 款；对第 5 和第 6 款作了澄清并提供了实例；在第 7 款中澄清了第 12B 条与第 12 和第 12A 条的相互作用；重要的是，在注释中纳入了少数派意见。

79. 起草小组负责人之一拉贾特·班萨尔概述了该条，重点介绍了自 2020 年 10 月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对该条所作修改。班萨尔先生强调，该条现有 11 款，较先前 8 款有所增加。所作修改包括：完善了第 3 款，探讨了无法获得所需信息情况；引入了新的第 4 款，该款定义了“多国企业集团”一词，借鉴了关于国别报告的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工作情况；第 6 款，引入该款是为了纳入一些潜在的自动化数字服务清单，但不能脱离其他各款；第 7 款，现在是独立一款。该条还引入了基础付款的概念。

80. 起草小组另一名负责人卡洛斯·普罗托对该条作了总体评论。普罗托先生指出，这是针对被视为税务条约问题的问题的税务条约解决方案，该问题是，在不存在常设机构但有重大经济活动之地缺乏征税权。数字化有助于企业在一国有效从事实质性商业活动，却达不到税务条约规则规定的常设机构的门槛。他指出，第 12B 条不排除多边解决方案，并认可了诸如经合组织等其他组织为寻求多边解决方案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他还指出，委员会今后可能会选择扩展这项工作，探讨其他可能的多边解决方案。普罗托先生进一步指出，此条与正在进行的寻求多边解决方案的全球努力并不冲突。

81. 一名成员指出，找到对数字化经济征税的解决方案对参与这一探寻的所有人都是一项挑战，而不仅仅是本委员会。该成员表示支持注释第 8 至 17 段所载少数派意见，并提到一项关切是，双边谈判达成的解决方案不一定是发展中国家的最佳选择。此外，仅根据销售行为将征税权分配给某个市场管辖区并不一定是一个合理的税收政策举措。由于这是一个双边解决方案，纳入此条款的双边谈判可能旷日持久。也有人说，该条款范围相当狭窄，因为其只考虑付款，而不考虑“用户”。该成员还突出强调了适用该条款可能出现的行政挑战和不确定性。这些意见和反对意见均已列入注释中。

82. 观察员赞扬小组委员会工作做得好。一名观察员询问，这是否是联合国的建议，即让各国在国内法中纳入该条规定或作为自己税收政策的一部分。关于这一意见，共同主席指出，《协定范本》是委员会商定的。秘书处阐释说，该条并不意味着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立场，而是由一个委员会起草的案文，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为各国谈判和实施工作提供指导。该指导纳入了该条及大家认为该条存在的利弊。

83. 出现的问题是，是否需要对该条重新进行表决，秘书处提醒与会者，委员会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按照当时提议的措辞以投票方式核准了将第 12B 条和注释纳入《协定范本》，现在待核准的是该条最新案文和注释。

84. 秘书处指出，这种核准和通过绝不意味着委员会每个成员都同意将第 12B 条纳入《协定范本》：如注释所述，反对纳入的意见很大，形成了较大少数派。因此，本届会议的问题实际上是，委员会成员是否满意其意见在注释中得到了充分反映。因此，在达成共识后，协商一致核准不是一致赞成第 12B 条，而是承认多数派意见表示赞成(附有备选办法和替代案文)，并同意案文充分反映了在该点上的分歧，以及不同意见背后的理由。作出这一澄清后，委员会核准了 E/C.18/2021/CRP.1 号说明。会议还核准了 E/C.18/2021/CRP.17 和 E/C.18/2021/CRP.17/Rev.1 号说明中概述的一些小的、基本上是编辑性的修改。

#### 相应修正

85. 共同主席门萨先生简要介绍了供讨论的文件(E/C.18/2021/CRP.15)的背景情况，该文件涉及插入第 12B 条后对《协定范本》的相应修改。秘书处的帕特里夏·布朗带与会者过了一下文件。在审查文件时提出了几个问题，其中大部分是编辑性意见。还有人提出关于条款重叠的问题。成员们认为，秘书处会审查和处理这些问题，文件还可根据可能提出的其他意见进行修改，并将在本届会议晚些时候进行讨论后予以核准，文件已考虑到所收到的所有评论意见。

86. 在进一步审议因列入第 12B 条而作出的相应修正时，门萨先生请秘书处向专家委员会介绍 E/C.18/2021/CRP.15/Rev.1 号说明，该说明是为纳入先前讨论收到的意见编写的。布朗女士介绍了因《协定范本》采纳第 12B 条而可能对《协定范本》案文——包括该条和注释——可能作出的修改。这些相应修改基于第 12B 条最新版，即在委员会通过了 E/C.18/2021/CRP.17 号说明提出的编辑性修改之后的版本。

87. 在讨论中，一名成员建议，提及将插入第 23A 条(免税法)的新第 12B 条时，应明确提及第 12B 条第 2 款，促使仅在适用毛税的情况下适用抵免法，因为这样做与《协定范本》中迄今适用的免税法一致。一些成员不同意明确提及第 12B 条第 2 款，他们倾向于不如此明确地提及第 12B 条。在对第 23A 条的正确处理方式进行了一些讨论后，特别是由于该条涉及第 12B 条第 3 款，门萨先生请求由一个小组讨论该议题，并制定一项提案供委员会审议。

88. 次日，共同主席门萨先生请秘书处介绍 E/C.18/2021/CRP.19 号说明，其中载有关于起草第 23A 条的小组讨论结果及有关注释。拟议草案明确规定，若对收入性质存在分歧，居住国必须对在来源国已减税的收入提供税额抵免(根据第 12B 条第 2 或第 3 款)。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

89. 因此，委员会决定在第 23A 条、确保不歧视的第 24 条及第 29 条中提及新的第 12B 条，以扩大可能从税务条约寻求获益者的定义。专家委员会还商定，考虑到新的第 12B 条，将对《协定范本》注释作出一些修改。这些修改涉及例如第 12A 条和第 14 条等条款与新的第 12B 条之间的重叠。注释中的其他修改是由于修改

了第 23A 条、第 24 条和第 29 条造成的。对第 12 条注释的修改在议程项目 3(b) 下另行处理，该项涉及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具体见 E/C.18/2021/CRP.18 号说明。

90. 门萨先生感谢秘书处和相关成员就将第 12B 条纳入《协定范本》后的相应修改所作工作。

**J. 其他供审议的事项(议程项目 3(j))，包括推出《政府对政府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准则》**

91. 共同主席彼得斯女士邀请官方发展援助项目税务处理问题小组委员会协调员马琳·帕特里夏·内姆哈德-帕克介绍议程项目 3(j)。

92. 内姆哈德-帕克女士介绍时提供了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背景资料，并介绍了小组委员会自 2017 年成立以来的成果。内姆哈德-帕克女士解释说，制定《政府对政府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准则》的工作始于 2005 年，但从未完成。由于该议题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得到了重视，并于 2017 年成立了一个新的小组委员会。除委员会成员外，小组委员会还包括学者，以及来自非洲税务管理论坛、基金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的代表。

93. 内姆哈德-帕克女士概述了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进程，小组委员会已举行两次面对面会议和一次虚拟会议，她感谢会议主办方，还感谢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差旅经费。为收集专家委员会的反馈意见，举行了四次专家委员会会议，会上讨论了《准则》；专家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正式核准了《准则》。与此同时，专家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开披露有关政府对政府援助项目税务处理规定的建议》。《准则》和《建议》均反映了税务委员会的工作与国内资源调动之间的联系，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94. 内姆哈德-帕克女士着手正式启动《政府对政府援助项目税务处理准则》，并感谢小组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所作努力。

95. 一位委员会成员对参与小组委员会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彼得斯女士感谢小组委员会的出色工作，并结束了该议程项目。

96. 共同主席彼得斯女士在继续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时指出，各小组委员会均表现出色，现在工作完成，正式解散。各小组委员会的协调员将继续在出版物编辑工作中发挥作用，在他们认为必要时提供咨询(包括在他们认为适当时与原小组委员会的参与者进行协商)。委员会下届成员将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确定各小组委员会。

